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本文件的目的是：

- 1.1 继续发展提交给 2000 年和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SB. 1/WP. 4 和 NPT/CONF. 2005/WP. 41)。
- 1.2 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进行谈判，以最终实现全面核裁军，重申核武器国家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在 2000 年作出的彻底销毁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 1.3 敦促兑现上述承诺，为此开始进行谈判，最终缔结核武器公约或一个由相辅相成的多项文书构成的框架，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控下销毁核武器；以及
- 1.4 继续探讨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并将这种探讨纳入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制订行动纲领的过程，包括并延展 2000 年商定的切实可行的步骤，促进为了执行该条约第六条而进行的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

背景

2. 关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义务：

- 2.1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进行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实现全球裁减核武器，并最终消除这类武器。
- 2.2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提出了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除其他外，一致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并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最终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 2.3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国际法院的意见确认要履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义务，就必须：
 - 就全面核裁军，即彻底消除和销毁核武器，进行谈判。
 - 不仅要进行谈判而且要达成结果。
 - 对裁军进程进行国际监督。
- 2.4 国际法院没有把裁军义务只限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将其确定为一种普遍义务，这一点也很重要。
- 2.5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 2.6 2000 年审议大会还呼吁“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并开始审议“建立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某些所需条件，特别是“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履约”。

3. 关于一项核武器公约或一个由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框架的提议

- 3.1 联合国大会自从 1996 年通过了若干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决议，呼吁落实上述咨询意见，开始多边谈判，以最终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 3.2 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一些决议，确认“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框架作为基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C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9 号决议）。

4.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届首脑会议“强调必须开始谈判，以制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核武器示范公约

5. 1997 年，哥斯达黎加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核武器示范公约》(A/C.1/52/7)。该示范公约是由来自各国的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组成的一支国际团队草拟的，提出了为实际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应考虑的各种法律、技术和政治问题。

6. 2007 年，哥斯达黎加向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经增订的《核武器示范公约》(NPT/CONF.2010/PC.1/WP.17)，以协助审议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7. 《核武器示范公约》可与 2005 年和 2000 年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工作文件一并审议，这些工作文件：

7.1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7.2 吁请缔约国开始多边谈判，从而缔约一项核武器公约，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那些国家参与这类谈判；

7.3 吁请缔约国同意考虑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框架公约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8. 缔约国为系统地、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于 200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包括若干法律、技术和政治步骤，这些步骤可成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某些要素的基础。

9. 另外，提交给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一系列工作文件更深入地探讨了 2000 年商定的步骤和其他与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有关的步骤。

审议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10. 通过对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的全面审查，将能够确认业已存在的这类要素、评估目前正在发展的这类要素、评价所提出的这类要素并将其相互连接起来以及确定还需要哪些其他要素。这些要素可能包括：

10.1 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无差别的一般义务，即禁止获得、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10.2 对核武器和裂变材料储备进行临时管控、保护与核算；

10.3 分阶段采取各种步骤有系统地逐步销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10.4 建立各种旨在核查消除和禁止核武器方面情况的机制，其中包括：

- 关于与各国和现有机构分享数据的协定；
-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利用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现场和场外感应进行监测的设施和系统以及其他数据收集系统；
- 协商和澄清程序；
- 现场视察；
- 登记册，其中载有从国家声明、国际监测系统、国家技术手段、视察、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来源获取的信息。

10.5 确保履约的机制，其中包括：

- 与销毁核武器、运载系统和设施有关的技术援助；
- 国家执行程序；
- 争端解决程序；
- 违约惩罚；
- 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10.6 一个国际组织，负责根据严格有效的国际管控，对核查、实施和执行进行协调；

10.7 核裁军和防扩散教育，以确保主要社会部门认识到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为实现该目标作出贡献。

11. 如上所述，其中一些要素可能业已存在，尽管形式上不够成熟，或适用范围有限。例如，裁军措施仅适用于有限的若干种武器，裂变材料管制措施和运载系统管制措施仅适用于某些国家。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后续协定所建立的各种机制和管制措施。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所需要素进行审议，将有助于找出差距，开展筹备工作，并完成更多的步骤。

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促进彻底废除和销毁核武器

12. 要实现核裁军，就必须维护和加强各国的安全。因此，除在上文中概述的那些问题外，还需要解决一系列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实施每个分阶段的核裁军步骤过程中建立信任，以开始下一个步骤；在核武器被禁之前如何缩小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建立无需核威慑的区域和国际安全；建立安全保障；兼

顾敏感信息的透明度与保护；社会核查的作用；如何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同时把个人责任和保护纳入裁军进程；如何处理运载系统以及两用材料。

13. 另外，还有一系列经济和环境问题需要解决，包括可能需要提供财政援助以促进裁军，统一销毁武器系统和处理裂变材料方面的环境标准。

14. 国家社会应以短期内可实现的具体核裁军步骤为重点，但是，与此同时，还必须审议建立一个全面核裁军机制所需条件，以便就核裁军步骤的最终目的达成国际谅解。因此，解决这些问题并在全面核裁军方面实现进展的最佳途径是，开始在一个渐进式综合框架范围内进行谈判。通过这种方式，将能提出并处理所有相关问题，促进在那些可在中短期内达成一致的领域完成裁军步骤。对需要更复杂的安排的比较困难的问题，将通过持续谈判及随后采取的步骤得到解决。这正是关于开始谈判以最终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以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呼吁中所设想的。

结论

15. 鼓励参加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缔约国以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纲领以及本文件所述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为基础，制定一项行动纲领。

建议

16. 建议如下：

(a) 缔约国同意展开筹备程序，探讨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以及

(b) 缔约国同意开始就最终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多边谈判，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参加这类谈判。